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溧阳市埭头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

发包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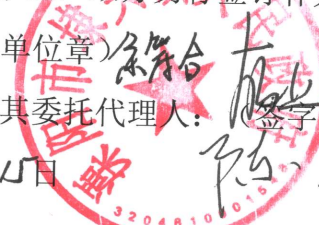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为实施 溧阳市埭头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已接受 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元（¥775142.94）。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单明明。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9. 为保证专款专用，承包人需无条件提供本工程资金总账供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查询。
10.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单明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明明

2025年4月15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杰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签发移交证书满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一览表；（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施工图红线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4) 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3) 竞价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工作。

(4) 竞价人须按照地方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城管、环保、交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4.1.8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检测试验设备。承包人应让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承包人免费使用其场内道路。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

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一般第三方检测费用是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 套（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2 套（纸质竣工图 2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1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预埋管线、挡土墙安全、道路等影响问题，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 报价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副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如确须变动，须书面提请监理机构及建设处批准。

(15) 竞价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方案、报价等编制报价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竞价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因为征地征收和群众阻工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6)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7) 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排放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___，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资质，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款 1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 12 万元，更换安全员罚款 10 万元。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进出项目区施工场外道路的维护，场内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和文明工地建设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文明工地建设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乙方承诺按照“廉洁示范工程”、“文明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并争创“廉洁示范工程”、“文明工地”。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列出用于安全、文明等措施费用清单及组成情况，甲方将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的同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___/___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8℃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2%来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1-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竞价人质量检查需落实三检制，监理验收制，对于未经监理同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

一道工序的，材料进场未经验收就使用的，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将返工并追究其他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方案，需报监理批准，不能随意减少检测频次及项目，因检测项目及频次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将扣除投标报价中的检测费用。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按通用条款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1-201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监理人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检测数量为试验和检测总量 1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单价调整方式：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投标书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公路、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重新编制的变更项目单价按“成交价/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工程暂估价在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组价后报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如超过依法必须发包的范围则重新发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修订）。

17.2.1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2)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付至审定价的 80%，
- 3) 无质量问题，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 4) 完成工程量造价必须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造价，并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发包人审核确认。
- 5)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调整支付。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

(2) 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1）执行。

(4) 增加“暂定金额”的定义及支付：暂定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暂定金额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定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支付时，需提供与工程进度同步的工程档案资料。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2）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签发移交证书满 2 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对于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颁发完工证书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2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保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投保,否则不予开工。

20.1 及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竞价人自行调查测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保额为工程成交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 28 天内完成保险办理,并凭其发票作为工程第一次进度款计量支付依据,保险费按实支付但不得超过保险费投标报价。

20.3.2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5 其他保险

20.5 工伤保险为强制险,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应及时

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5. 补充条款

25.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附件一：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溧阳市埭头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三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溧阳市埭头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

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

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监督等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

报假账。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竞争性一次报价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监督等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

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